# 华南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2017]25号

### 关于印发《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四优平台" 建设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处、各单位:

现将《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四优平台"建设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华南师范大学 2017年3月28日

## 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四优平台"建设实施方案(试行)

为全面贯彻落实《华南师范大学高水平大学建设总体规划》的建设任务,培养具有高水平科研创新与实践能力的拔尖研究生,完善研究生培养模式,决定建设研究生拔尖人才培养四优平台。

#### 一、四优平台

依托学校优势学科群和全国示范基地搭建平台,邀请优秀导师、选拔优秀研究生进入平台参与科学研究与专业实践,学校为平台内师生提供政策、招生指标和经费支持,为研究生提供科研、实践和学术交流的资助,平台内还将开设全英课程、案例教学和学科国际前沿讲座等,构建"优势学科+优秀导师+优秀研究生+优质资源"高层次拔尖人才培养平台(以下简称四优平台)。

#### 二、建设目标

按照高水平大学建设目标,结合我校学科与研究生教育实际,在高水平大学建设期间建设 2-3 个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四优平台,建设 1-2 个拔尖应用人才培养四优平台。

#### 三、入选条件

#### 1. 优势学科

学术型研究生培养主要是学校的优势学科群(国家重点学科或 ESI 入围学科所在学科群); 专业型研究生培养主要是我校具

有省级及以上示范基地的特色专业学位。优势学科由学院申报, 研究生院审核, 分批选拔。

#### 2. 优秀导师

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导师应具有博士学位、海外学习经历、国家级科研项目、科研经费充足和丰富科研经验的研究生导师;拔 尖应用人才培养导师应具有丰富实践经验、长期指导校外基地实 践和专业领域课题研究经验丰富的研究生导师。优秀导师的选拔 由入选学科所在学院负责遴选。

#### 3. 优秀研究生

具有较高外语水平、较强科研潜力和专业实践能力的高水平大学优秀本科推免生或全日制在读研究生。

#### 四、资源配置

#### 1. 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四优平台

平台内博士生导师可优先招收 1-2 名硕博连读博士生, 1-2 名学术型硕士生; 硕士生导师每年可优先招收 2-3 名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招生指标根据培养业绩实施动态调整; 学校鼓励导师开设全英课程和学科国际前沿讲座, 并提供经费支持。

研究生进入平台后将获得科研创新项目和拔尖研究生境外联合培养项目资助,导师按照学校"助研"岗位津贴发放标准为研究生提供科研津贴;科研业绩优秀者可获得硕博连读资格。

#### 2. 拔尖应用人才培养四优平台

平台内导师每年可招收2-3名专业型硕士研究生,被聘请为

联合培养研究生示范基地指导教师,学校资助平台导师从事案例 库和专业领域课题的研究。并通过专业实践能力竞赛选拔优秀专业型研究生进入联合培养研究生示范基地。

研究生进入平台后获得专业实践类课题项目和拔尖研究生境外联合培养项目资助,示范基地依照"助教"岗位津贴发放标准为研究生提供津贴,表现优秀者可获得十佳优秀专业技能标兵。

经费由学校根据入选学院申报情况统一在高水平大学建设项目经费中下达。

#### 五、组织管理

#### 1. 平台搭建

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论证确定平台依托学科,并组织选拔四优平台导师,协助平台导师完成优秀生源的选拔工作。

#### 2. 平台管理

平台实行导师负责制,学生进入平台后由导师负责培养,学生学籍及日常管理归属导师所在学院。平台导师负责研究生定期进行科研进展报告,每学期向研究生院汇总人才培养情况。

#### 六、考核内容

四优平台的考核内容主要包括下达经费的使用、人才培养绩效和课程建设等方面,具体如下:

#### 1. 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四优平台

高水平大学建设项目下达经费使用及导师为研究生配置助

研津贴情况; 研究生在申请学位时必须完成校级创新科研项目、进行半年以上境外联合培养和发表两篇核心期刊的学术论文; 每个平台需要开设 2-3 门全英课程、开展不少于 10 次学术前沿讲座;

#### 2. 拔尖应用人才培养四优平台

高水平大学建设项目下达经费使用及导师为研究生配置助研津贴情况;拔尖应用人才培养四优平台的研究生在申请学位时必须参加过专业技能竞赛、完成一篇案例库和发表一篇专业实践类学术论文;每个平台至少完成10个案例库、举行2-3次专业实践类教研活动等。

本实施方案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2017年3月29日印发

责任校对: 李培 邓静薇